



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 一种法律的语境范式

吕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哥本哈根气候变化谈判对构建中国能
准号为：09YJC820068）、山西省留学基金项目“中英低碳能源法律政策比较”
以及山西大学出版基金的资助，特致谢忱！



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

一种法律的语境范式

吕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一种法律的语境范式 / 吕江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8
(百年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5335 - 6

I. ①气… II. ①吕…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7836 号

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
——一种法律的语境范式

吕江著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6 字数 219 千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335 - 6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什么是气候变化？气候“不变化”可以吗？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之间又有着什么样的关联？无疑，本书的理论旨趣就在于回答这些与之相关的悖论问题。当然，本书也为之限定了一个范围，即在法律的语境范式之下。因为唯有如此，才可能加深对问题的认识。通过研究，本书最终认为，气候变化不应被简单地理解为气候变暖，应对气候变化应站在科学哲学的理论基石上。而能源转型正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举措，换言之，气候变化本质上就是一个能源转型的问题。为此，本书通过十三章的内容，分别从国际法、科学哲学、法制史以及比较法的视角，对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问题进行了梳理，其具体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第一章：气候正义与国际法。本章的主要目的是探讨在国际社会中是否真正存在气候正义。通过研究，我们发现并不存在一个能在国际社会中并行不悖的气候正义。而国际法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定位，是一个从有限理性向交往行为转变的过程，并最终将按自由秩序原理形成的发展轨迹。

第二章：国际气候变化法中的缔约方会议制度。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的主要平台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本章考察了缔约方会议制度的

产生和发展,以及晚近的变化。指出缔约方会议制度仍存在许多悬而未决的程序性问题,它给未来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带来了诸多不稳定的因素。而且,缔约方会议制度同时隐含着从蒙特利尔模式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模式转变的可能性。

第三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挑战与重构困难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基石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但自哥本哈根气候变化谈判以来,这一原则受到多重挑战,因而重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成为谈判的主旨之一。本章认为,目前的各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设计都不能很好地反映各方的基本诉求。而未来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会向拥有更大的气候主导权的一方倾斜。对此,中国除继续强化“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外,应扩宽国际气候政治的多元外交,实现内外的多重气候变化谈判制衡。

第四章:气候变化谈判进程中的《哥本哈根协议》。《哥本哈根协议》在整个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中应居于何种地位?学术界有着不同的声音。本章认为,尽管《哥本哈根协议》是不具法律拘束力的,但它仍对未来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产生实质性影响。这种影响来源于国际法中软法的作用。因此,应重视《哥本哈根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从实际出发,加快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实行行动。

第五章:科学悖论与制度预设:气候变化的立法旨归。气候变化立法应当建立在科学悖论之上。这是因为,科学悖论是当前科学进步的主要途径和手段。因此,本章认为,要防止在气候变化立法中出现忽视科学悖论,片面强调对气候变暖的防治而忽视对其他气候变化现象的关注的问题。只有将科学悖论理念纳入气候变化立法中,才能真正实现气候变化立法的科学性和进步性。

第六章:能源立法与经济转型:以英国工业革命缘起为中心。本章从一个历史的维度考证了能源立法与经济转型之间的关系。认为能源变革是经济转型的关键。没有能源的转型,就不会有经济的飞跃。当今,气候变化问题需要一种能源转型,唯有通过能源转型,才能实现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与经济的双步走。英国工业革命的发生就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例证。

第七章:社会秩序规则二元观与新能源立法的制度性设计——以英国《2010年能源法》为例。英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主要着手于新能源的建设。英国政策法的立法模式有助于英国能源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英国《2010年能源法》主要规定了碳捕获与封存的示范项目的制度激励机制,以及对英国能源贫困者的能源扶助。这两项举措都是建立在社会秩序规则二元观的基础之上的。一方面,通过市场作为主要的能源转型路径;另一方面,又妥善地履行起政府相应的责任。

第八章:英国能源法的变革:以新能源为主的战略选择。这一章主要是以英国《2008年能源法》为考量对象,具体分析了英国在2008年发生的一系列变化,例如,除了英国《2008年能源法》出台以外,英国同时出台了《2008年气候变化法》。2008年可以说是英国一个承前启后的新能源年。它带给中国的启示是:一个以新能源为主的能源革命正式纳入了能源变革的行列中。

第九章:英国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演变、特点及其启示。本章通过历史的维度审视了英国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发展演变,并具体指出这种演变所具有的特点。认为中国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发展既不能照搬西方的低碳模式,又要认真地研究它们所取得的经验。

第十章:美国《2007年能源自主和安全法》中的能源变革。这一章主要介绍了美国新的能源法。通过对该法的内容的分析,可以看出美国在能源变革中采取的主要手段是能源的技术革命,特别体现在对新能源技术的扶持与激励上。对此,中国应吸收其有益的经验,提高自身的新能源技术变革。

第十一章:俄罗斯能源民族主义的法律路径。本章通过分析俄罗斯能源民族主义的特质,指出能源民族主义是能源出口国行使能源权力的一种对外战略,中国应关注能源民族主义所带来的危害,应通过积极地运用法律手段来化解能源民族主义所可能带来的危害。

第十二章:欧盟能源安全的困境及其出路。这一章主要针对欧盟在能源安全中的困境展开研究,指出这种困境的产生是一种区域规则的碰撞,解决之道唯有一方面加强自身能源自主,另一方面通过双边协议的形式加强欧俄能源关系。

第十三章:安全低碳:中国能源战略法律体系的核心目标。本章认为,未来中国能源的发展,将逐渐实现以安全低碳为能源战略法律体系的核心目标。这是因为,安全与低碳是中国能源战略在参与全球能源竞争和实现能源自给化中重要的两个方面。这两个维度既可以从各国能源战略法律实践中看出,又可从中国未来能源的需要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中得出。因此,构建起安全低碳的中国能源战略法律体系将是未来中国能源发展的关键所在。

以上章节都旨在从法律的语境切入,并充分体现两个维度:一是气候变化绝不仅仅是一个国际法或国内法的问题。它已突破了二者之间的严格界限,是游刃于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以及共同建构的一种制度安排。二是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是密切联系的。能源转型更具根本性,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国际诉求,则为能源转型提供了合法性的依据。

撰于令德桥畔

2013年6月5日

目 录

自 序 001

第一章 气候正义与国际法 / 001

一、有真正的气候正义吗 / 002

二、气候变化谈判的本质——权力的合法性 / 004

（一）权力是气候变化谈判的轴心 / 004

（二）合法性是气候变化谈判的目标取向 / 006

三、国际法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作用 / 008

（一）国际气候制度的选择过程——理性选择理论和交往行为理论的分析 / 009

（二）国际气候制度的治理过程——自由秩序理论的分析 / 012

第二章 国际气候变化法中的缔约方会议制度 / 015

一、国际气候制度中缔约方会议的演变 / 015

（一）国际气候制度缔约方会议的产生 / 016

（二）国际气候制度缔约方会议的后续发展 / 024

二、国际气候制度中缔约方会议的法律地位 / 026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缔约方会议的法律

规定 / 026

(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法律
行为 / 028

三、国际气候制度中缔约方会议的影响 / 030

(一)对条约法的发展 / 030

(二)对国际气候秩序重构 / 033

(三)从蒙特利尔模式向 GATT/WTO 模式发展的趋势 / 035

(四)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 036

四、中国的选择 / 037

五、余论 / 038

第三章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挑战与重构
困难性 / 039

一、国际气候制度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新发
展 / 040

二、当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各种
设计版本 / 043

(一)人均排放理论 / 044

(二)单位 GDP 排放理论 / 044

(三)创建附件三国家理论 / 045

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重构的困难性 / 046

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重构的发展方向 / 052

五、余论：中国的选择 / 059

第四章 气候变化谈判进程中的《哥本
哈根协议》 / 061

一、《哥本哈根协议》的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 062

二、《哥本哈根协议》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
进程中的地位 / 065

三、中国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进程中的战略选择 / 073

第五章 科学悖论与制度预设:气候变化的

立法旨归 / 077

一、科学悖论在科学进步中的意义 / 078

二、制度预设对科学悖论的影响 / 080

(一) 制度预设对科学悖论影响的科学史考证 / 082

(二) 蕴含科学悖论的法律预设进路 / 084

三、气候变化科学中的悖论问题 / 087

四、气候变化立法中的制度预设 / 090

五、结语 / 093

第六章 能源立法与经济转型:以英国工业

革命缘起为中心 / 094

一、能源变革在引发英国工业革命中的作用 / 095

二、引发英国工业革命的能源立法及其意义 / 097

(一) 煤炭禁令的失效 / 097

(二) 自由开采的能源立法 / 098

(三) 能源立法在引发英国工业革命中的意义 / 101

三、能源立法在当前中国经济转型中的定位 / 102

(一) 必须建立起“经济转型是一个二元结构”的前提 / 103

(二) 能源立法的制度性优化是经济转型的关键 / 104

第七章 社会秩序规则二元观与新能源立法的

制度性设计

——以英国《2010 年能源法》为例 / 109

一、引 言 / 109

二、《2010 年能源法》对哈耶克内部规则的制度性设计——市场激励机制 / 112

三、《2010 年能源法》对哈耶克外部规则的制度性设计——强制社会价格支持机制 / 114

四、中国新能源立法的关键——重新思考政府与市场的

界分 / 117

- (一) 新能源立法应限定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仅是提供普遍的机会 118
- (二) 新能源立法应保障市场是发挥个人、地方制度性设计的主渠道 119
- (三) 新能源立法应凸显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首要地位 120
- (四) 新能源立法应着重手段与过程的制度性设计以减少立法阻力 121

第八章 英国能源法的变革:以新能源为主的
战略选择 124

- 一、英国在能源领域面临的挑战 124
- 二、英国《2008 年能源法》出台的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126
- 三、英国《2008 年能源法》的战略转变及随之而来的
新能源政策 129
- 四、对中国新能源立法的启示 134

第九章 英国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演变、
特点及其启示 139

- 一、英国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发展演变 140
 - (一) 传统能源法律政策向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
过渡阶段(1998 ~ 2003 年) 140
 - (二) 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初创阶段(2003 ~ 2007 年) 142
 - (三) 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调整阶段(2007 年至今) 143
- 二、英国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发展特点 145
 - (一) 以市场为主、政府支持的发展导向 145
 - (二) 从单一低碳能源走向低碳能源组合的发展 147
 - (三) 从应对气候变化走向应对气候变化
与提升能源安全 / 148
- 三、对构建中国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的启示 149

- (一)以现实主义路径考虑低碳能源立法的可行性 / 151
- (二)以社会规则二元观型构低碳能源立法 / 153
- (三)以避免盲目仿效借鉴国外低碳能源立法 / 156

第十章 美国《2007 年能源自主和安全法》中的 能源变革 / 158

- 一、美国新能源法案出台的背景 / 159
- 二、美国新能源法案的立法目标、主要内容及特点 / 160
 - (一)《2007 年能源自主和安全法》的立法目标 / 160
 - (二)《2007 年能源自主和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 161
 - (三)《2007 年能源自主和安全法》的特点 / 163
- 三、美国新能源法案对美国国内及国际的潜在影响 / 164
 - (一)美国新能源法案的积极影响 / 164
 - (二)美国新能源法案的消极影响 / 165
- 四、对美国能源安全的前瞻及中国的启示 / 166
 - (一)新能源法案的通过并未彻底改变美国
能源安全问题 / 166
 - (二)美国新能源法案的通过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启示 / 168

第十一章 俄罗斯能源民族主义的法律路径 / 170

- 一、俄罗斯能源民族主义的国际法路径 / 171
- 二、俄罗斯能源民族主义国际法路径的启示 / 175
- 三、中国应对能源民族主义的国际法战略选择 / 177

第十二章 欧盟能源安全的困境及其出路 / 180

- 一、欧盟能源安全面临的挑战 / 180
- 二、欧盟能源安全的法律困境 / 184
 - (一)欧洲能源法律框架中有关能源安全的规定 / 184
 - (二)欧盟能源安全法律框架的不足 / 186
- 三、欧盟能源安全的政策困境 / 190
 - (一)对欧盟能源安全影响的俄罗斯因素 / 190

(二)对欧盟能源安全影响的其他国家因素	192
(三)欧盟自身存在的问题	195
四、能源合作条约破解欧盟能源安全的关键	197
(一)力促俄罗斯批准《能源宪章条约》是欧洲能源安全的保障	197
(二)欧俄新协定的建立将是欧洲能源安全的新发展	198
五、欧盟能源安全对中国的启示	199
(一)欧盟能源安全彰显出区域规则的碰撞	199
(二)通过国际法构建新能源安全秩序	201
(三)中国应着力完善内部的能源安全法律建设	203

第十三章 安全低碳:中国能源战略法律体系的核心目标 / 205

一、“安全低碳”能源战略法律理念的现实背景	206
(一)全球能源安全的现状	206
(二)气候变化的挑战	207
二、安全低碳:发达国家能源战略法律变革的新趋势	208
(一)英国	208
(二)美国	209
(三)欧盟	209
三、“安全低碳”能源战略法律体系的核心要素	210
(一)经济机遇	211
(二)技术创新	212
(三)政策引导	213
(四)社会认知	215
四、中国“安全低碳”能源体系的未来关注点	216
(一)形成规模与效率并重的国内政策导向	216
(二)构建合作与对抗并存的国际能源战略视野	217
五、余论	218

参考文献 / 219

后 记 / 243

第一章 气候正义与国际法

随着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逐渐深入,气候正义正在成为一个被频繁使用的国际术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认为自己所持的谈判立场与态度是最符合全球气候正义的。各国学者对此的论争与交锋也愈演愈烈^{〔1〕}。为此,本书旨在从理论上考量这一术语,在批判新自由主义气候正义观的同时,进一步厘清气候变化谈判背后所蕴含的深意,以及国际法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如何将如何按照理性选择、交往行为和自由秩序的理论路径层进的。

〔1〕 [美]波斯纳、韦斯巴赫:《气候变化的正义》,李智、张键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潘斌:“风险分配与气候正义”,载《社会科学》2011年第9期。杨通进:“全球正义: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权的伦理原则”,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See also Leonard J. Long, How not to Think about Climate Change Justice, *Quinnipiac Law Review*, Vol. 29, 2011, pp. 463 - 492. Steve Vanderheiden, *Atmospheric Justice: A Political Theory of Climate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Amy Sinden, Allocating the Costs of the Climate Crisis: Efficiency Versus Justic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85, 2010, pp. 293 - 353. Michael P. Vandenbergh, Brooke A. Ackerly & Fred E. Forster, Micro-Offsets and Macro-Transformation: An Inconvenient View of Climate Change Justice,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33, 2009, pp. 303 - 348. Eric A. Posner, Cass R. Sunstein, Climate Change Justic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96, 2008, pp. 1565 - 1612.

一、有真正的气候正义吗

什么是气候正义、如何判断国家行为是否符合气候正义。显然,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找到一个理论基点,否则任何讨论都将是漫无边际和哗众取宠的。毫无疑问,在 20 世纪人类对正义的追求和诠释中,新自由主义代表人罗尔斯的正义观乃是学者探讨正义所不能逾越的理论基点。正如诺齐克所言,“政治哲学家们现在必须要么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工作,要么解释不这样做的理由”。^{〔1〕}

罗尔斯在《正义论》以及《作为公平的正义》中阐述了实现正义的两个基本原则:(1)每一个人对于一种平等的基本自由之完全适当体制都拥有相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这种体制与适于所有人的同样自由体制是相容的。(2)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它们所从属的公职和职位应该在公平的机会平等条件下对所有人开放;第二,它们应该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第一个正义原则被称为“平等的自由原则”,第二个正义原则的第一部分被称为“机会平等原则”,第二部分被称为“差别原则”。第一个正义原则优先于第二个正义原则,第二个正义原则中的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

严格地讲,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仅仅依这两个正义原则来评判气候正义,2009 年联合国第十五次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的《哥本哈根协议》并不符合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哥本哈根协议》第 1 段规定:“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将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能防止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认识到科学意见认为全球温升幅度应在 2℃ 以下。”最后 1 段规定:“我们要求在 2015 年之前完成包括联系《公约》的最终目标进行的、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评估。这项评估的内容之一将是,参照科学所提出的各种不同事项,包括联系 1.5℃ 温升幅度,考虑加强长期目标。”

〔1〕 [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7 页。

〔2〕 [美]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70 页。

这两段约文明确传达了这样一种规定,即作为2012年之后全球气候制度的安排(《京都议定书》于2012年到期)将不会考虑 1.5°C 的升温幅度目标。然而,升温 1.5°C 的谈判立场正是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最为严重的小岛屿国家联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提出来的。这也就意味着,2015年之前的任何全球气候制度的谈判均剥夺了小岛屿国家联盟的话语权。无疑,如果按照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即应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来看,显然当前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并没有实现真正的气候正义。^{〔1〕}

除此之外,这两个原则可能也并不适用于国际气候正义。罗尔斯本人就极其反对将它们用于评判国际正义。他在另一本著作《万民法》中批评道:“用于自由民主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原则,绝不是充分普遍的原则。它们不曾运用于所有的主题……同样,它们也没有适用于万民法,而任其保持自主。”^{〔2〕}至于理由,罗尔斯认为,因为世界政府“要么是一个全球性的专制统治,要么是一个内乱频仍的脆弱帝国”,国际社会缺乏一个资源再分配的目标和中止点。因此,这两个正义原则不能运用于国际社会。^{〔3〕}

当然,这一观点遭到其他学者的反驳。全球正义的提出和倡导者美国政治学家博格(Thomas Pogge)认为,“即使一个公正结构的世界政府是不可行的,但这并不妨碍罗尔斯社会正义公共标准的全球适用”。“通过全球适用,它将引导我们设计全球政治体制以尽可能确保人类的基本自由;构建起一个全球经济秩序,以便于尽可能地实现公平的机会平等,并将人们之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限制到它产生的底层。”^{〔4〕}进而,博格等人

〔1〕 事实上,早在2007年《巴厘路线图》制定后,就已有学者对后京都气候变化协议能否给小岛屿国家带来公平表示怀疑了。See M. J. Mace, *The Bali Road Map: Can it Deliver an Equitable Post-2012 Climate Agreement for Small Island States?*,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17, No. 2, 2008, pp. 183-195. See also Ruth Gord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Poorest Nations: Further Reflections on Global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Vol. 78, 2007, pp. 1559-1624.

〔2〕 [美]约翰·罗尔斯:《万民法》,张晓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1页。

〔3〕 [美]约翰·罗尔斯:《万民法》,张晓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8~39、124~128页。

〔4〕 Thomas Pogge, *Do Rawls's Two Theories of Justice Fit Together?*, Rex Martin & David A. Reidy ed., *Rawls's Law of Peoples: A Realistic Utopia?*,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 208.

在罗尔斯正义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全球正义(Global Justice)的理念,认为“全球正义这一概念打破了国家内部关系与国家间关系这二者之间在传统上所存在的分割状态,从而将制度性的道德分析延伸至所有领域”。^{〔1〕}

固然,全球正义的出发点是好的。但这种以人权为基础的全球正义是否能正确解读气候正义呢?正如学者所言,“就世界正义问题而论,罗尔斯更具现实主义,而博格则更具乌托邦主义”。^{〔2〕} 在一个以国家为主体的国际社会,以人权为基点的全球正义必须面对主权的现实挑战,若不能解决主权与人权之间固有的矛盾,全球正义的理想将无法真正实现。况且,博格实现全球正义的路径是将这一责任交由西方发达国家的公民,由他们来改造现行的全球秩序以实现全球正义。^{〔3〕} 这无异于将其他国家的公民排除在构建全球正义的主体范畴之外,这样架构起来的全球正义是真正的正义吗?

二、气候变化谈判的本质——权力的合法性

气候变化谈判既然不能够实现全球气候正义,那么,气候变化谈判这一过程又意味着什么?我们认为,气候变化谈判的本质乃是国家在国际气候领域所具有的权力合法化的一个过程。这表明:第一,权力是气候变化谈判的轴心,所有的气候制度安排都将紧密围绕权力展开。第二,合法性是气候变化谈判的结果,最终的气候制度安排将是以赋予权力合法性而告终。

(一) 权力是气候变化谈判的轴心

国际关系建构主义代表人温特认为,社会共有观念建构了国际体系的结构并使这种结构具有动力。而所谓的社会共有观念是指文化或者共有知识(共同知识与集体知识),即行为体在一个特定社会环境中共同具有的理解和期望。他指出:“具体的文化形态,如规范、规则、制度、习俗、

〔1〕 [美]T.波吉:“何谓全球正义”,李小科译,载《世界哲学》2004年第2期。

〔2〕 韩水法:“‘世界正义’方法论的缺陷——以《万民法》和博格的世界正义理论为例”,载《社会观察》2004年第4期。

〔3〕 [美]T.波吉:“何谓全球正义”,李小科译,载《世界哲学》2004年第2期。